

大冶市民政局 文件 大冶市财政局

冶民政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调整大冶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 减免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办，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市民政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调整大冶市殡葬服务机构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冶民政发〔2025〕1号）文件，我市殡葬服务机构原有服务项目进行了调整和优化。为保障我市群众基本殡葬需求，减轻群众治丧负担，现将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标准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减免标准

1. 遗体接运费 400 元（金牛镇辖区 500 元）
2. 遗体冷藏费 144 元（按 24 小时计算）

3. 遗体火化费 520 元

合计: 1064 元或 1164 元

二、“四类对象”减免标准

1. 遗体接运费 400 元（金牛镇辖区 500 元）

2. 遗体冷藏费 432 元（按 72 小时计算）

3. 遗体火化费 520 元

4. 骨灰器皿费 54 元

合计: 1406 元或 1506 元

减免金额据实结算，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